**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BHZC2020-J3-00028-TQBH

项目名称：广西工业园（星岛湖至乌家镇一带）综合产业园区规划编制服务

采购单位：广西合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_Toc4342)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5](#_Toc4827)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3](#_Toc1533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4](#_Toc17400)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8](#_Toc13268)

[第六章 评定标准 26](#_Toc22301)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工业园（星岛湖至乌家镇一带）综合产业园区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编号：BHZC2020-J3-00028-TQBH）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工业园（星岛湖至乌家镇一带）综合产业园区规划编制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海市广东路109号瀚宇国际大厦1幢6楼608-61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年7月31日15 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0-J3-00028-TQBH 采购计划编号：（服务类）2020082

项目名称：广西工业园（星岛湖至乌家镇一带）综合产业园区规划编制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650000.00元

最高限价：650000.00元

采购需求：广西工业园（星岛湖至乌家镇一带）综合产业园区规划编制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1. **政府采购需要落实的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要求：高级工程师或高级城乡规划师；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联合体：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7月28日至 2020年 7月30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5:30至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海市广东路109号瀚宇国际大厦1幢6楼608-611室）

方式：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及其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谈判响应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截图。以上资料除要求提供原件外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留存），原件备查。如发现嫌疑虚假证件，即送相关部门核验，一经查实，将上报有关部门处理。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份，售后不退（本项目不办理邮购）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0年7月31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海市广东路109号瀚宇国际大厦1幢6楼608-611室）

**六、开 启**

时 间：2020年7月31日15时30分后（北京时间）

地 点：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海市广东路109号瀚宇国际大厦1幢6楼608-611室）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http://zfcg.gxzf.gov.cn/home.html）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合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广西合浦工业园区创业大道1号

联 系 人：陈科 联系电话：0779-7026691

2.名 称：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海市广东路109号瀚宇国际大厦1幢6楼608-611室

联系人：庞工 联系电话：0779-3205762

3.监督部门

名 称：合浦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电 话: 0779-7201588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7月27日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广西工业园（星岛湖至乌家镇一带）综合产业园区规划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BHZC2020-J3-00028-TQBH  采购预算：650000.00元 |
| 2 | 3.1 | 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要求：高级工程师或高级城乡规划师；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联合体：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 | 7.4 | 报价：谈判供应商可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 4 | 8.2 |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5 | 9.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7月31日15时30分。  地址：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海市广东路109号瀚宇国际大厦1幢0608-0611号）。 |
| 6 | 9.2 |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
| 7 | 11.0 |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元）（须足额交纳）。  供应商缴纳谈判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的形式从基本帐户转入以下指定账户，且谈判保证金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帐户。  谈判保证金缴纳帐户：  开户名称：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广东南路分理处  银行帐号：2107510309300025538 |
| 8 | 12.1 | **谈判时间：**2020年7月31日15时30分截标后（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谈判地点：**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海市广东路109号瀚宇国际大厦1幢0608-0611号） |
| 9 | 12.6 | 评定标准：最低价成交法（详细见第六章） |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项目名称：广西工业园（星岛湖至乌家镇一带）综合产业园区规划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BHZC2020-J3-00028-TQBH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广西合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6“谈判保证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谈判保证金，是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依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一笔款项，以这笔款项担保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不发生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的行为，如果发生了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的行为，则无权要求退还谈判保证金，如果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谈判保证金。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且承诺履行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商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要求：高级工程师或高级城乡规划师，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各项服务的法人单位。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惩戒对象查询、重点关注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如实报告评标委员会】。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特别说明：**

▲1.谈判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谈判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谈判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谈判或成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4. 谈判费用、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谈判费用：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竞争性谈判公告**：见2020年7月27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tdsourcetag=s\_pcqq\_aiomsg）。

4.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谈判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如发现表中服务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4.3.2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不足三个工作日顺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tdsourcetag=s\_pcqq\_aiomsg）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tdsourcetag=s\_pcqq\_aiomsg）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5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5.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

**5.6.1价格文件**

▲（1）报价表**(必须提供)；**

**5.6.2 商务技术文件**

▲（1）谈判书**(必须提供)；**

▲（2）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谈判时，必须提供】；**

▲（5）投标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必须提供）**

▲（6）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①谈判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7)2019年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0年1月1日后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提供成立至今的月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谈判供应商2020年1月份以来3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谈判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9）谈判供应商2020年1月份以来3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10）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要求高级工程师或高级城乡规划师；其他人员城乡规划师2名、风景园林专业中级（含）以上工程师1名、给排水专业中级（含）以上工程师1名、电气专业中级（含）以上工程师1名（提供本单位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2）服务方案(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与本项目切实可行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3）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4）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6. 计量单位

6.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谈判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谈判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7.4报价：谈判供应商可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也可对某个分标或几个分标的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谈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谈判供应商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竞分标号、谈判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8.2谈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装入到一个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以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表述内容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文件袋外层封面上应写明：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3）所竞分标号：

4）谈判供应商名称：

5）（截标时才能启封）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9.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需持相关证件〔①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保证金复印件；（上述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签到参加开标会并接受验证，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9.2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9.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内有效。

10.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0.1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1谈判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具体金额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谈判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具体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缴纳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的形式从基本帐户转入以下指定账户，且保证谈判保证金于谈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帐户。

谈判保证金缴纳帐户：

开户名称：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广东南路分理处

银行帐号：2107510309300025538

11.2谈判供应商应按本须知中明确的单位全称、开户行、账号，于谈判截止前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上，并将交款的银行回单（回执）复印件装订于谈判文件中。**不按指定账户交纳的，视为不交纳谈判保证金。**

11.3**对未按本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1.4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谈判

11.5未成交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合同签订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计利息。

11.6对应交未交谈判保证金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注：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11.8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谈判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2）谈判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谈判程序及评标方法**

在谈判正式开始前由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1第一轮谈判

谈判时间及地点: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谈判要点。谈判小组依据谈判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后，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谈判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12.4、12.6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12.2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

⑴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结合第一轮谈判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⑵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2.3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谈判小组提出的谈判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后，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谈判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12.4、12.6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12.4最后报价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5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

12.6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定标准为：**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最后评标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无效谈判条款**

**13.1谈判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在评审中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⑴应交未交谈判保证金的；**

**⑵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⑶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⑷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⑸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13.2废止条款**

**谈判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予以废止：**

**⑴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⑵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⑶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4.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4.2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成交结果公告**

15.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谈判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tdsourcetag=s\_pcqq\_aiomsg）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谈判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3质疑谈判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779-3205762。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合浦县财政局 0779-7201588。

**九、履约保证金：无**

**十、签订合同**

16.1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谈判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6.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十一、适用法律**

17.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谈判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其他事项**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通知书领取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成交金额的 1.5%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不足三千的按三千收取。成交服务费不含评审专家的评审费用，评审专家费用支付见【2017】10号文。

18.2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18.3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6000

通讯地址：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海市广东路109号瀚宇国际大厦1幢6楼608-611室）

电 话：0779-3205762

传 真：0779-3205762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广西工业园（星岛湖至乌家镇一带）综合产业园区规划编制服务

二、项目编号：BHZC2020-J3-00028-TQBH

三、项目类别：服务类

四、采购预算：650000.00 元，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谈判无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单位 | 要求 |
| 1 | 广西工业园（星岛湖至乌家镇一带）综合产业园区规划编制服务 | 1项 | 项目通过对合浦县林循环经济产业园的建设背景、土地资源、产业资源、基础设施资源等进行全面研究，提出园区的产业类型、产业布局方式和相关配套项目类型，对各类项目进行空间布局和用地布局，保证项目的有效落地，并对项目中的道路系统、市政设施系统、公共服务系统、旅游发展引导等方面进行支撑，合理的分期建设和有效的管理措施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最终实现本次合浦县林循环经济产业园进行扩园的愿景和目标 |

五、服务期：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完成。

六、服务要求:供应商必须严格依照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七、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自治区、市级相关部门的审查与评审。

八、服务成果要求：规划成果须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范、行业及地方相关技术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

九、其他要求：

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进行分包、转包；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挂靠其他单位的名义来承担规划编制任务，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变更的，须书面请采购人批准；

2、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调整服务方案等费用。

 3、付款方式：提交规划初稿编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30%，待完成规划送审稿的审查及完成规划数据库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50%，提交规划送审稿经审查修改完善的规划文本并获得区、市局备案批复文件及政府发布实施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余款。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 量 | 单位 | 金 额  （元） |
| 详细内容见报价表附件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金额：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成果交付使用时间：

2、服务成果交付使用地点：

3、验收方式：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

2、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出具结案报告并经采购人评估达到预期效果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3‰。成交供应商违约的，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采购人违约的，违约金从采购款中扣除，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

2、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给采购人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成交供应商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 。（注：由甲乙双方约定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其中一种方式处理合同争议）

3、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合浦县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谈判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谈判书；

4、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浦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合浦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质保期责任： | |
| 3、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一、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一）.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

（截标时才能启封）

（二）.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谈 判 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 （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 （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X份。

1. 报价表；

2.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金额： | | | | | | |

注：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报价指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商务部分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服务（技术）部分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服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服务、技术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谈判，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格式）

(由供应商按所报价项目的《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自行分别填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同时需提供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证明材料（如年度财务报表、社保证明材料等，投标人非生产厂家时还需提供生产厂家符合上述划分标准的证明材料）。

**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注：按照谈判供应商须知5.6商务技术文件要求提供，其中必须提供的资料，谈判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否则谈判无效）。**

# 第六章 评定标准

一、评审原则

1.谈判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审依据：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依据。

二、评标方法

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依据，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下列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竞争性谈判的主要产品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对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后报价

2.谈判小组将以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在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2.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将不推荐该谈判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